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1年16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签署《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补充协议》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投资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新华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新华资产于2021年2月25日签署《新华资产-明鑫五号资产管理产品补充协议》，将管理费率由此前的0.2%（年化）调整为0.1%（年化）。考虑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对公司历史申购和未来申购明鑫五号产品的管理费率的影響，按照各笔

业务的预计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适用的管理费计算，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5 万元。

公司本次与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鑫五号为新华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明鑫五号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各类银行存款（包括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金融债、质押式正回购、质押式逆回购。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产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中管理费率系参考市场中同期同类产品，经产品投资人与产品管理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 **（二）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在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仍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将管理费率由此前的 0.2%（年化）调整为 0.1%（年化），同时调整原产品合同中可投资资产主体名单。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不涉及交易结算。公司等投资人购买该产品以及产品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均以现金方式结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自该产品所有份额持有人均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履行期限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后续赎回该产品份额之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次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以会签的方式审批通过了《公司与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报告（关联报告 2021-6 号）》（明鑫五号）。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